

##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对 2020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9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进行报送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相关方及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向深交所反馈，目前部分工作仍在完善中。经向深交所申请，同意公司延期披露对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回复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